

证券代码：839882

证券简称：泰来照明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成员在2020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现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以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提议符合公司发展的规划，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